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高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锡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方咏梅女士和黄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61,142,872股扣除回购专用户持有股份5,600,000股后的股本355,542,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10,857.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

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胡勇先生为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胡勇先生为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1.8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

授信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14.39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

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董事钟锡君先生、单洪亮先生、胡勇先生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方咏梅女士、黄栋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其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补选董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提名委员会决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